

### 5.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规定的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已经被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替代。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替代规定的室外声源传入噪声、建筑设备噪声的限值是所有建筑必须达到的值，不再分为低限标准限值和标准要求标准限值。为了更好地保护使用者具有宁静的声环境，绿色建筑评价时，将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规定的限值降低 3dB 作为评分项，见表 6 和表 7。

**表 6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L_{Aeq, T}$ , dB）	
	昼间	夜间
睡眠	40	30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35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0	

**表 7 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L_{Aeq, T}$ , dB）
睡眠	33
日常生活	40
阅读、自学、思考	40
教学、医疗、办公、会议	45
人员密集的公共空间	55